# 最新银行担保贷款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12-09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一共同担保人简称乙方。经双方同意，我们特此订立本合同，以保证未来债务如下:第一条主债务人与甲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合同。第二条乙方应保证主债务人在未来清偿最高开仓限额票据上的债务，以及利息滞纳金，利...*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一**

共同担保人简称乙方。

经双方同意，我们特此订立本合同，以保证未来债务如下:

第一条主债务人与甲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乙方应保证主债务人在未来清偿最高开仓限额票据上的债务，以及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为担保物权的成本。以及所有不履行债务的损害赔偿。

第三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向主债务人借款超过第一条约定限额的，超出部分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当甲方同意主债务人提前解决部分债权担保标的并放弃抵押(质押)权，或部分或全部交换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变，乙方仍应负责不以中途变更担保物权为借口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主债务人不含履行合同义务的，无论担保项目多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代为清偿主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并愿意放弃先抗辩的权利。

第六条乙方被担保债务的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职责时，其诉讼法院的管辖由甲方指定，乙方无异议。

前款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主债务人，其担保权益转让给他人。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债权人(甲方)

地址:

统一身份证号码:

共同担保人(乙方)

地址:

统一身份证号码: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二**

债权人\_\_\_\_\_\_\_\_简称甲方

共同担保人简称乙方。

经双方同意，我们特此订立本合同，以保证未来债务如下:

第一条主债务人与甲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乙方应保证主债务人在未来清偿最高开仓限额票据上的债务，以及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为担保物权的成本。以及所有不履行债务的损害赔偿。

第三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向主债务人借款超过第一条约定限额的，超出部分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当甲方同意主债务人提前解决部分债权担保标的并放弃抵押(质押)权，或部分或全部交换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变，乙方仍应负责不以中途变更担保物权为借口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主债务人不含履行合同义务的，无论担保项目多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代为清偿主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并愿意放弃先抗辩的权利。

第六条乙方被担保债务的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职责时，其诉讼法院的管辖由甲方指定，乙方无异议。

前款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主债务人，其担保权益转让给他人。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债权人(甲方)

地址:

统一身份证号码:

共同担保人(乙方)

地址:

统一身份证号码: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三**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四**

农银抵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抵押人愿以下列财产\_\_\_\_\_\_\_\_(详见抵押物清册)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二)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仅、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四)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五)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六)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以清偿其他债务。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他原因危及借款方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借款方。

(七)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五、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六、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七、贷款人依照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贷款人

有权依照第六条规定行使抵押权。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五、六款内容，使借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向借款人支付相当于抵押物作价\_\_\_\_\_\_%的违约金。

九、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五**

甲方:(开发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xx担保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开发与销售工作,支持居民购买其中物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开发上述建设项目进行公积金担保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乙方同意对购买甲方下述物业的购房人在符合担保条件的前提下,为其办理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物业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按揭面积及总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按揭楼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承诺

甲方为确保与乙方的顺利合作,承诺如下: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提供开发建设上述物业的有关批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如下;

(1)企业自身

1、营业执照副本(经年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企业技术代码证;

4、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5、贷款卡;

6、公司章程(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7、法定代表人的简历。

(2)项目方面

1、立项批文;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产证);

6、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以上证件,甲方提供两套复印件,供乙方备案。

二、甲方保证所开发的房屋已具备预(销)售条件。预售的期房主体已经封顶(主体验收合格),保证房屋建筑质量合格,并按时完工,完工后及时将竣工验收证明提供给乙方。

三、保证金。

甲方同意对购买其物业并获得公积金担保贷款的业主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及保证。并在乙方存放不低于贷款额5%的风险保证金。在放款同时甲方直接交付。

保证范围为借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保证期限自借款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止。

保证期间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履约，乙方有权从甲方保证金内直接扣收。

四、甲方应为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后交由公积金委托贷款发放银行

(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受托银行执管。受托银行收到房屋他项权证后向业主发放按揭贷款，并一次性划入甲方在受托银行设立的销售专户内。

五、购房业主首先与甲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交齐不少于30%首付款,方可就购买上述物业申请公积金按揭贷款。

六、受托银行与购房业主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后，甲方保证购房业主将与其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合同项下之房地产物业全部抵押给受托银行，保证受托银行为第一受益人。

七、甲方保证已出售房屋不再重复出售、抵押等另行设立他项权利。预售所得贷款只能用于以上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在甲方保证期间,甲方应妥善保存抵押物,防止受损,因甲方的责任或过错造成抵押物受损,致使其价值不足以作为履行担保责任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者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八、为更好维护各方权益,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与借款人签订的《购房协议》中明确，如借款人不按期履行借款合同，甲方有权力对所售房屋进行回购。

九、保证期间甲方应按季向乙方提供财务数据。按月向乙方提供销售进度表和建设进度表，对按揭资金作到专款专用。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甲方未将资金用作按揭楼盘，而挪作他用，由此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工期，影响到业主的正常还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单方面停止执行本协议或将此后发放的按揭资金全部转入乙方保证金帐户作为质押。

十、甲方发生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变更等重大变故或将房屋开发建设权转让他人时，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在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得到重新落实前，甲方仍需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乙方承诺

乙方为确保与甲方和借款人合作的顺利进行，承诺如下：

一、对甲方推荐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并符合条件的购房人,保证在收妥购房人全部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有关部门审查完毕,作出是否提供担保贷款的决定。

二、公积金按揭贷款的期限和比例:最高比例70%,最高额度30万,最长期限20年。

三、对担保服务费的收取,严格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及未尽事宜，双方承诺友好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如若一方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聊城市仲裁委员会或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仍按本协议条款履行。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担保法》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担保法》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七**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１.贷款总金额：＿＿＿元整。

２.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３.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４.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５.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次提取。

６.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年＿月＿日。

７.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１.抵押物名称：＿＿＿。

２.制造厂家：＿＿＿。

３.型号：＿＿＿。

４.件数：＿＿＿。

５.单件：＿＿＿。

６.置放地点：＿＿＿。

７.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８.抵押期限：＿＿＿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１.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２.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１.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２.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３.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４.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５.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６.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１.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２.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３.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４.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１）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２）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３）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４）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２.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３.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４.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来源：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八**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 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九**

贷款人：\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

担保人：\_\_\_\_\_\_\_

保证人：\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贷款：

（1）贷款类型\_\_\_\_\_\_\_；贷款用途为\_\_\_\_\_\_\_。

（2）贷款金额\_\_\_\_\_\_\_（币种\_\_\_\_\_\_\_及金额大写\_\_\_\_\_\_\_）。

（3）贷款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_\_\_\_。在\_\_\_\_\_\_\_ \_）。

（4）利率为每月\_\_\_\_\_\_\_‰，利息按\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能按时向贷款人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主要债权、利息、违约金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息。如发生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挪用贷款的利息按日利率计算

七、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银行账户、账号、存款余额等信息。

（2）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监督。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4）用企业资产担保他人债务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不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

（6）借款人因承包、租赁、合资、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兼并）、对外投资等原因改变经营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落实债务及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内容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用制裁措施。

八、当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先归还账户资金，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和出质人协议折价质押或拍卖或优先出售质押物。赔偿仍不足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九、贷款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有权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折价质押或拍卖或变卖质押物。

十、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应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质押物评估价值\_ \_%的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除，必要时，可要求其他金融机构扣除。

十二、质押品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依法签字并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_\_\_\_\_\_\_

担保人：\_\_\_\_\_\_\_

保证人：\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签署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

农银保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在此期限和限额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每笔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借款人应按借据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六、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

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介)： (以下简称“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保证共同遵守，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必须合法使用)：资金周转。

第二条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为人民币 元(大写如有不符，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从 到 。

第四条借款利率：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日息为 ，周息为 ，月息为 ，每月提前五天支付利息。

第五条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向甲方偿还贷款及利息。该笔贷款的还款期限届满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对还款准备做出明确回应。乙方付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到期款项后，甲方将收据交给乙方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乙方将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灭失，不足以达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目的，乙方和丙方不能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担保..

3.乙方或丙方信用出现危机，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收回贷款。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接受甲方和丁方的监督检查；

2.确保这笔贷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本金，并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贷款；

3.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贷款本息，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违约部分加收罚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保证追索权。

第九条保证人： ，为保证乙方妥善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和丙方自愿向甲方保证其全部财产(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并有权处分，作为乙方偿还贷款的保证。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财产为担保人名下(担保人夫妻双方名下)的全部财产。

丙方保证所担保的自有房产符合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丙方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时，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文件和证明是虚假的或非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的利息，并有权依法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还款期限届满，乙方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贷款本金总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支付实现债权。

3.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隐瞒抵押物被分享、有争议、被查封、被担保或被出租，或故意隐瞒其无担保能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笔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未能偿还贷款，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未付金额。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散和终止：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意向表达均真实有效。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丁方支付居间及贷后管理服务费，居间及贷后管理服务费标准为每月贷款金额的 %，即每月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甲方(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丙方(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丁方：

年 月 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人：(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和委托，同意就甲方向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权人)贷款事宜，为甲方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 甲方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住址且具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

1.3 甲方在其借款申请中应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其个人有关信息以及借款资金的使用用途，甲方将按其申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1.4 甲方应就其个人所有的和其与他人共有的以及其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以及甲方所承担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情况以及银行账户情况(包括开户行、账号和存款余额等)，向乙方作出详细充分的说明，并提交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材料，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全部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5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对乙方订立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6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正式明确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就其任何资产或权益进行转让、转移占有、出租、出借、承包、托管、设定担保、设定信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1.7 对于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等，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即时通知乙方。

1.8 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 ，(币种) ，金额(大写)元。具体内容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期限以主合同为准。

乙方为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责任范围、保证期间等以乙方出具的保函、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订立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应以乙方的最后确认为准，并另行订立相应的反担保合同、条款。

6.1 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交纳担保费、评审费，担保年费率为主债权金额的 %，金额为 人民币;评审费率为担保额的 %/年，金额为 人民币。评审费一经收取即不予以退还，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获得主合同项下融资或贷款的或者甲方提前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均不予退还。

6.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每日按延迟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 向乙方赔偿损失。

6.3 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6.4 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6.5 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之前，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危及乙方追偿权实现的资产转移。

6.6 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个人资产、个人信息等的变动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7 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6.8 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消、被起诉或仲裁、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6.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6.9.1 包括但不仅限于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6.9.2 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仲裁、诉讼等;

6.9.3 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9.4 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被处理(如转让、赠与等);

6.9.5 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6.10 甲方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6.11 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7.1 有权了解甲方的个人信息、财产变化等情况，在本合同终止前，甲方须将变更情况提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7.2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权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乙方有权自主选择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

7.2.1 通知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

7.2.2 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7.2.3 乙方直接代偿。

7.3 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除收取担保费以外，按被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 比例支付逾期担保费。

7.4 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除收取逾期保费以外，还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代偿款的利息。

7.5 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怠于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7.6.1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

7.6.2 甲方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7.6.3 当甲方死亡、失踪或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时(甲方的财产继承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除外);

7.6.4 改变资金用途;

7.6.5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7.6.6 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7.6.7 个人财务状况恶化，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7.6.8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

7.6.9 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的;

7.6.10 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

7.6.11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8.1 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8.2 非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或者无效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所支付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担保费则根据具体的担保时间、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和为履行相关责任产生的费用进行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返还，不足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充。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事项的(包括承诺性事项)，应当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1 本合同经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支付担保保费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10.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1 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通知主合同债权人放款：

11.1.1 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正式生效;办理完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和抵押登记等手续;

11.1.2 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了担保费和评审费。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 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还款后，乙方有权要求或委托主合同债权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

13.2 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主合同债权人处开立的账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持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若需要)，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 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四**

农银抵借字\_\_\_\_第\_\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人愿以下列财产\_\_\_\_\_\_\_\_(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条所述最高贷款限额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抵押人担保，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手续。

(二)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三)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仅、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五)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或向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度或提前收回贷款。

(六)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七)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以清偿其他债务。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他原因危及借款方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借款方。

(八)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和评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借款人如需延期还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_计收利息。

五、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六、贷款到期，借款人有能力以资金形式归还贷款本息的，应首先以帐户资金归还。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的部分，由贷款人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有权按第六条规定行使抵押权。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七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向贷款人支付相当于抵押物作价\_\_\_\_\_\_%的违约金。

九、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依法设定抵押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五**

字（20）第（01）号

借款方：

担保方：

经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借款方因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贷款方请借款人民币万元整。借款方保证严格按照银行《借款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借款方在贷款方发放贷款前向担保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双方同意的担保手续费计算方法为：借款担保额乘担保月数乘千分之的积（借款担保额×担保月数× ‰）。担保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三、在担保方与贷款方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借款方应当履行借款方应当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办理反担保的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四、借款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不得改变贷款用途。若违约，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支付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日1‰，且担保方有权通知贷款方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发生工商变更、重大经营决策、诉讼事项或可能影响贷款方债权实现情形的，应当提前通知担保方，并落实还款义务；借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提前通知，应当及时告知担保方；借款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应一次性向担保方支付担保总额的3 %的违约金。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和担保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手续费按：借款担保额（不包括认缴基金）×延期担保月数×3‰。

七、在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无条件地将借款本息足额归还贷款行。如果逾期不能归还借款而由担保方代付，自代付之日起至借款方偿还或第三人代为偿还之日止，借款方应按担保方实际代付总额乘逾期天数乘千分之一所得之积（实际代付金额×逾期天数×1‰）计算向担保方支付违约金。

八、若担保方替借款方代偿相关费用，则担保方有权向借款方追偿并处置借款方所有财产，收回替借款方偿还银行的借款本息和逾期罚息、违约金以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为实现追偿时诉讼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期间，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十、本协议签订后，担保方有权对借款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借款方定期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借款方应如实提供，如果借款方不能定期如实提供，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提前偿还债务。

十一、借款方认同担保方的担保流程并严格遵照《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实施细则》予以操作。

十二、提示：担保方在与借款方签订本协议时，已提醒借款方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全面、详细、准确的理确，借款方及担保方对本协议内容理解一致无异议。

十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协议壹式份，借款方、担保方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十五、本协议书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日期：\_ \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日期：\_ \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贷款合同篇十六**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_\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_\_\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_\_\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甲方应在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生效日起\_\_\_\_个月内，按期按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附件和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规定，将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后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与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与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